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5月30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採納的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 – 認購計劃（「認購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若干僱員授出涉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合共1,470,520股之獎勵，認購計劃現時年期自2022年11月15日起計。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5月30日
獲授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 ^{附註1}
授出獎勵數目：	1,470,520股股份獎勵
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港幣4.02元
歸屬期：	就623,698股股份獎勵：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就623,689股股份獎勵：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就111,568股股份獎勵： 2023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就111,565股股份獎勵： 2023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表現目標：	獲授人的身份及授予每名獲授人的獎勵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表現及獲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故此於決定作出任何授出前相關表現目標已經達成。因此，未規定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條件。
退扣機制：	儘管已規定適用於授出獎勵的任何歸屬期，但獎勵的歸屬須以下列條件為限：(i)獲授人直至歸屬日期（包括當日）止始終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員；及(ii)概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即獲授人的僱傭職位已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因故終止，或獲授人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即時解僱、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被控告、定罪或對任何罪行負責。

附註：

1. 概無獲授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計劃的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71,056,900股。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3 年 5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孟樹森；王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